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1-06174	分类:	中医医疗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12月01日
标题:	关于开展2022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15日

## 关于开展2022年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中省直综合医院：

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及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，促进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。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管理局拟利用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专项资金，组织开展2022年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。现将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

进一步促进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和发展，发挥中西医协作优势。完善中西医结合相关制度，做到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机制、有团队、有措施、有成效。鼓励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，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。探索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，发挥好中医药“未病先防、既病防变、瘥后防复”的优势和作用。

### 二、项目内容

项目数量：支持省级综合医疗机构1个、市级综合医院(二级及以上)4个。

建设任务：优化诊疗环境，配备中医诊疗设备，规范中医诊疗方法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；加强中西医协同诊疗机制建设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

由各地区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本地区综合医院进行申报，中省直综合医院可直接申报。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综合

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前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，以送达为准，预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李欣欣 0431-80782662

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严一峰 0431-88906340

报送地址：长春市立信街 720 号（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）

邮箱：zyjyzc@163.com

附件：综合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

2021 年 12 月 1 日